城口县巴山镇人民政府

关于建立森林防灭火“十户联防”工作机制的通知

各村：

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态资源安全，按照县林业局森林防火工作要求，本着森林防火人人有责，坚持自防为主、积极联防、团结互助、保护森林的原则，结合我镇森林防火工作实际，特在全镇推广建立森林防灭火“十户联防”工作机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“十户联防”机制主要内容

推行“十户联防”制度是为了发动和依靠广大群众，打一场森林防灭火的人民战争，变少数“单防”为全民“共防”，筑牢森林防灭火基层治理基础，确保实现末端发力群防群治终端见效。按照相邻相近、便于管理原则，将10户左右(10为虚指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)的农户、经营主体划分为1个“联防体”，明确1名联防组长，以村规民约明确共同履行森林防火义务、管控责任及联保户个体违规野外用火，甚至引发森林火灾后该联保户全体成员户共同承担责任，促进群众之间相互监督提醒。

二、“十户联防”机制主要特点

森林防灭火“十户联防”工作机制是建立在村民轮流挂牌值班制度的基础之上，通过联防联控提升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。森林防灭火“十户联防”机制主要利用乡镇、街道独特的资源禀赋条件，依靠丰富的乡土文化资源、传统治理资源、有效替代部分公共资源，对群众开展森林防灭火面对面宣传，实打实教育防范，进一步夯实防控基础。森林防灭火“十户联防”机制的组织力量关键在基层、关键在群众，具有第一时间发现火情、处置初期火情的天然优势，使政府对基层信息的掌握更为全面详细和快速便捷，提高政府对森林防灭火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突能力。

三、“十户联保”机制主要任务

（一）科学划定联保单元。各村可通过召开群众会、代表会、院坝会等方式，按照“相邻相近、便于管理、互相认同、相互监督、利益共享、责任共担”的基本原则，将相邻的10户左右(10为虚指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)的农户、经营主体组织起来成立森林防灭火联防体，并建立台账，每个联防体通过成员户推选的方式确定1名敢于担当、责任感强、热心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人员为联防体组长。

（二）建立互管互督联防机制。通过村规民约的形式明确联防体组长、联防体成员户的森林防灭火职责任务，联防体成员户主动在森林防灭火方面互相督促、互相宣传、互相提醒、互相救助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联保责任。要落实好联防体组长与本联防体内其他成员户签订《森林防灭火“十户联防”机制承诺书》，落实联防责任。联防体组长要承担森林防火巡查、劝导、报告、宣传的职责，对本联防体内成员户的森林火灾风险进行监督检查，督促成员户及时清理林下可燃物，消除火灾隐患，对进入林区吸烟、违规野外用火等行为进行劝阻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教育、提高思想认识。各村要充分认识开展“十户联防”工作的重要性，及时合理安排部署“十户联防”工作，要组织人员深入林区广泛宣传，让联防农户明白“十户联防”机制的主要内容，让成员相互约束，并自发地预防森林火灾。及时建立工作台账，并将有关资料按时报送至农服中心。

城口县巴山镇人民政府

 2023年1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